



证券代码：300383

证券简称：光环新网

公告编号：2014-059

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现场会议于2014年10月27日下午2：30，在北京市朝阳区左家庄11号飞月楼宾馆（总装备部第二招待所）二层多功能厅召开。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4年10月27日的交易时间，即上午9：30-11：30和下午1：00-3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4年10月26日下午3：00至2014年10月27日下午3：00。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0名，代表股份数67,776,474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.0891%。其中，参加现场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8人，代表股份数67,697,224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.0165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12名，代表股份数79,25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26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耿殿根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

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与会股东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逐项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建设上海嘉定绿色云计算基地项目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合计 67,770,874 股，占到会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数的 99.9917%；反对票合计 5,600 股，占到会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数的 0.0083%；弃权票合计 0 股，占到会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数的 0.0000%，表决通过。

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票合计 2,440,2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股数的 99.7710%；反对票合计 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股数的 0.2290%；弃权票合计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股数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收购上海明月光学有限公司 100%股权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合计 67,770,874 股，占到会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数的 99.9917%；反对票合计 5,600 股，占到会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数的 0.0083%；弃权票合计 0 股，占到会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数的 0.0000%，表决通过。

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票合计 2,440,2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股数的 99.7710%；反对票合计 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股数的 0.2290%；弃权票合计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股数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合计 67,770,874 股，占到会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数的 99.9917%；反对票合计 5,600 股，占到会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数的 0.0083%；弃权票合计 0 股，占到会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数的 0.0000%，表决通过。

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票合计 2,440,250

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股数的 99.7710%；反对票合计 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股数的 0.2290%；弃权票合计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股数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合计 67,770,874 股，占到会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数的 99.9917%；反对票合计 5,600 股，占到会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数的 0.0083%；弃权票合计 0 股，占到会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数的 0.0000%，获得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票合计 2,440,2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股数的 99.7710%；反对票合计 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股数的 0.2290%；弃权票合计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股数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合计 67,770,874 股，占到会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数的 99.9917%；反对票合计 5,600 股，占到会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数的 0.0083%；弃权票合计 0 股，占到会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数的 0.0000%，表决通过。

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票合计 2,440,2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股数的 99.7710%；反对票合计 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股数的 0.2290%；弃权票合计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股数的 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合计 67,770,874 股，占到会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数的 99.9917%；反对票合计 5,600 股，占到会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数的 0.0083%；弃权票合计 0 股，占到会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数的 0.0000%，表决通过。

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票合计 2,440,2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股数的 99.7710%；反对票合计

5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股数的0.2290%；弃权票合计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股数的0.0000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合计67,770,874股，占到会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数的99.9917%；反对票合计5,600股，占到会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数的0.0083%；弃权票合计0股，占到会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数的0.0000%，表决通过。

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票合计2,440,25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股数的99.7710%；反对票合计5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股数的0.2290%；弃权票合计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股数的0.0000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合计67,770,874股，占到会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数的99.9917%；反对票合计5,600股，占到会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数的0.0083%；弃权票合计0股，占到会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数的0.0000%，表决通过。

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票合计2,440,25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股数的99.7710%；反对票合计5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股数的0.2290%；弃权票合计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股数的0.0000%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合计67,770,874股，占到会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数的99.9917%；反对票合计5,600股，占到会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数的0.0083%；弃权票合计0股，占到会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数的0.0000%，表决通过。

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票合计2,440,25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股数的99.7710%；反对票合计5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股数的0.2290%；弃权票合计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股数的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,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,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
2、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 年 10 月 27 日